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『二中人多元智能發展』實施計畫

1070629 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校發展計畫，建構臺南二中學生多元智能發展指標辦理
- 二、內容：『二中人多元智能發展 KPI 包含『品德』、『智育』、『健康』、『人際』、『藝文與科技』等五大項認證，認證方式依各項認證說明施行之
- 三、期程：本計畫所指期程為本校學生從高一至高三上學期結束，共五學期，計畫內以學期為單位之認證，高三時以上學期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
 - 1.採點數認證制度，若有身體特殊因素，而無法取得『健康』點數者，需取得學務處證明，於畢業前，將學生所完成『多元智能發展 KPI 點數』發給證書
 - 2.每學期由學務處召開會議審核認證點數，給予績優學生獎勵。
 - 3.學生各項目的認證請先送交各班導師檢核，方便導師了解各班同學在學表現並於期末綜合考評之依據。
 - 4.申請校內各類獎(助)學金之同學，除高一上學期外，自高一(下)申請校內各類獎(助)學金須檢附『品德』項目至少 2 點(含)以上，才准予申請。
 - 5.學生應將完成認證之各學習單及證明文件自行整理成認證檔案夾，以供審核及獎勵。
 - 6.每位學生高三下學期開學前必須完成「智育項目」至少 5 點。
 - 7.每學期追蹤關心學生表現，視情況提醒學生積極學習。

(1)『品德』認證項目

項 目	具 體 指 標	認 證 方 式	執 行 單 位
交通服務糾察隊	擔任校內糾察隊，服務社群認真負責	每學期總時數每達 12 小時給予 1 點，最多給予 5 點	學務處 教官室
環保志工	擔任校內環保志工，服務社群認真負責	每學期總時數每達 12 小時給予 1 點，最多給予 3 點	學務處 衛生組
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處室志工	擔任校內環保志工，服務社群認真負責	每學期總時數每達 12 小時給予 1 點，最多給予 3 點	圖書館 輔導室
活動志工	參與校內各類活動之服務志工，認真負責	每學期總時數每達 12 小時給予 1 點，最多給予 3 點，高三以上學期 6 小時為依據	學務處 社團組 訓育組
校外服務志工	投身校外各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(如孤兒院、安養院、老人院、社區打掃、慈濟環保回收體驗、寒暑假各類服務性營隊…)	由參與之公益團體開立感謝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務處認證，每服務 12 小時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社團組 教官室
公共服務志工	1.捐血助人 2.從事二手物品回收捐贈表現優異 3.導師期末推薦	1. 累積滿 2 次得 1 點 2. 每次得 1 點 3. 每學期每次得 1 點	學務處 衛生組 訓育組
擔任班級幹部	擔任幹部，面對壓力，成功完成老師及同學委託使命	擔任班長者最多得點數 2 點，其他幹部每次 1 點	學務處 訓育組

擔任社團幹部	擔任幹部，面對壓力，成功完成老師及同學委託使命	由社團指導老師認證，社團組長覆核，社長最多得點數 2 點，其他社團幹部每次 1 點	學務處 社團組
擔任各科小老師	擔任小老師，協助老師，成功完成老師及同學委託使命	由科任老師認證，每次 1 點	學務處

(2)、『智育』認證項目

項 目		具 體 指 標	認 證 方 式	執 行 單 位
學業 成績	成績考核	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校園讀書風氣	1. 每次期中期末考每班各科前 3 名，給點數 1 點。 2. 高三上模擬考每班各科前 3 名，給點數 1 點	教務處 註冊組
	積極向學	有積極向學精神，且於段考/模擬考獲得具體進步達 20 名(含)以上績效者	由教務處認證，且達到標準之同學，給予點數 1 點。	教務處 註冊組
學術 競賽	校內外學術競賽	藝文競賽、科展、遠哲趣味競賽、各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學科能力競賽、外交小尖兵、科技競賽...等比賽成績績優者	由教務處認證，並依獎項大小給予點數 1~3 點	教務處 教學組 設備組
	寫作能力	參加「中學生網站」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或小論文比賽	1.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篇得 1 點。 2. 小論文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篇得 2 點。	圖書館 讀服組
檢定	第二外語能力	1. 通過相關單位之英文檢定 2. 學習英文以外第二外國語 36 小時(含)以上 3. 通過相關單位之外語檢定	1. 參加中級檢定但沒能通過給予 1 點，參加中級檢定且通過初試給予 2 點，參加中級檢定且通過複試給予 3 點，依此類推 2. 學習英文以外第二外國語 36 小時(含)以上給予 1 點 3. 依通過級數，比照英文檢定給予點數	教務處
	資訊能力	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認證	由資媒組依認證標準給予點數 1~2 點	圖書館 資媒組
	數學能力	AMC	1. 參加 AMC10 成績在全球前 1%以上之學生給予 1 點 2. 參加 AMC12 成績在全球前 1%以上之學生給	

			予 2 點	
國際教育	參加國際教育旅行或遊學團	參加校內舉辦國際教育旅行或遊學團，表現優良者	由訓育組依學生表現給予 1~2 點	學務處
	參加校內外國際教育活動	參加國外團體至校內外參訪活動，表現優良者	由訓育組依學生表現給予 1~2 點	學務處
	擔任外籍生住宿接待家庭	擔任外籍生住宿接待家庭，表現優良者	由訓育組依學生表現給予 1~2 點	學務處

(3)、『健康』認證項目

項 目	具 體 指 標	認 證 方 式	執行單位
體適能：包含 1.心肺耐力 2.坐姿體前彎 3.仰臥起坐 4.立定跳遠	能獲得本校『體適能檢測』金質(銀質)獎章乙枚或銅質獎章二枚(含)以上	凡通過認證者，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體育組
競賽優異	校運、校外市級、區級、全國級等比賽成績績優者	由體育組認證，並依獎項大小給予點數 1~3 點	學務處 體育組
體重控制	凡 BMI 超過 25 以上(過重)，2 個月內減 3 公斤，則過關	凡通過認證者，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健康中心
急救技能： 1.CPR 2.哈姆立克 3.EMT-1	只採計衛生署立醫院、各縣市消防局或紅十字會核發之證書	凡通過認證者，得點數 1 點 EMT-1，得點數 2 點	學務處 健康中心
游泳	在校前五學期內，能至少連續換氣不停留游完 25 公尺	由體育組認證，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體育組

(4)、『人際』認證項目

項 目	具 體 指 標	認 證 方 式	執行單位
敬業樂群	在班級能盡心盡力幫助同學，深受同學歡迎與敬重	由各班同學票選並經該班導師推薦，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訓育組
生活榮譽競賽	以學期為單位，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獲前三名者	各年級各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前三名之班級，該班同學每人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衛生組
精神總錦標	校運會各年級獲精神總錦標之班級	獲精神總錦標之班級同學每人得點數 1 點	學務處 訓育組

(5)、『藝文與科技』認證項目

項 目	具 體 指 標	認 證 方 式	執行單位
藝文欣賞 興趣培養	參加校外藝文或科技之演講、研習、表演、展覽、參觀....等活動(如博物館、合格認證之相關營隊、文化中心....)	由學務處訓育組憑票根或相關證明文件認證，給予點數 1 點	學務處

投稿獲刊登	於校外各報紙、刊物獲刊載者	達到認證標準之同學，給予點數 1 點	學務處 訓育組
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每學期第一週收件審核，取前一學期合計總點數達 5 點(含)以上，各年級取前 15 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(二)凡於一學期內各取得『品德』、『智育』、『健康』、『人際』、『藝文與科技』二點（含）以上者，頒發獎章一枚。
- (三)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由學務處統計每人前五個學期所有點數，績優者前三名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